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賴淑菁

電話：02-89956130

電子信箱：ct861@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705164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64272A0C_ATTCH33.pdf、05164272A0C_ATTCH35.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7051642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修正規定

級 別：不分級。

工作範圍：從事各行業工作。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職業安全衛生	(一) 認識與應用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能執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相關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勞動檢查法規。 (3)勞動基準法規。
	(二) 認識與應用職業災害及職業傷病預防	能分析職業災害事故與傷病之種類、原因及預防對策。 1.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2.工作安全分析。 3.能引用防止事故之基本方法。 4.化學品安全管理及機械設備器具驗證等。	瞭解職業災害與職業傷病預防相關概念及知識。
	(三) 認識及應用暴露危害預防	能遵守並執行各種暴露危害之預防對策。 1.職業安全暴露危害(包括墜落、倒塌、崩塌、感電、捲夾、火災爆炸、高低溫接觸、跌倒、缺氧、中毒...等)。 2.職業衛生暴露危害(包括物理性、化學性、人因性及生物性等危害)。 3.職業健康管理(包括母性保護、異常工作負荷、肌肉骨骼疾病、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身心健康保護...等)。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危害與職業健康管理等知識及實務。
二、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一)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能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遵循事項。	(1)瞭解技術士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保存業主或客戶之個人資料，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使用限制，妥善保管及利用，不得任意洩漏。 (2)瞭解在執行業務時，蒐集、

		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原則。 (3)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違反之賠償責任及罰則等相關規定。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能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1)瞭解遵守勞資雙方所簽定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各種契約內容、法令規定及誠信原則。 (2)瞭解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IC)、鄰接權、植物種苗、營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等知識。 (3)瞭解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及不侵權、不仿冒之重要性。
(三)保守營業秘密	1.能認識營業秘密法之法規。 2.能確實保密所承辦之業務。 3.能熟悉刑法妨害秘密罪之法規。	(1)瞭解保障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資訊之重要性及刑事責任。 (2)瞭解應對所承辦業務保守秘密，除非獲得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相關資訊。 (3)瞭解保障業務秘密、工商秘密之重要性及刑事責任。
(四)避免利益衝突	1.能瞭解不得提供、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2.能瞭解不得以組織或團體名義圖利自己。 3.能瞭解刑法背信等罪之法規。	(1)瞭解執行業務應客觀公正，避免提供、索取和收受利益或款待之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2)瞭解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或執行業務相關之人員提供、索取及收受利益或款待，並應避免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3)瞭解不得擅自利用組織或專業團體所衍生之利益，產生圖利行為。 (4)瞭解刑法背信罪、詐欺罪及侵占罪之相關法規。
(五)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	1.能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 2.能遵守政府採購法有關迴避、請託關說之規定，及採購人員互動之行為準	(1)瞭解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共犯之情形及行賄公務員等行為所涉相關罪責。 (2)瞭解公務員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相關規範。

	則與相關刑事責任。	(3)瞭解政府採購法有關迴避、請託關說之規定及採購人員互動之行為準則及相關刑事責任。
(六)維繫公共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鼓勵檢舉貪污舞弊或違法行為，及認知揭發弊端相關保護、獎勵措施。 2.能瞭解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益衝突及違反法令時之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於執行職務中，懷疑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2)瞭解舉報不法行為相關獎勵及保護規定。 (3)瞭解於執行職務中，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及違反法令時，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4)瞭解其職務於涉及公共事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5)瞭解其專業領域規範及法規，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批准或執行；對雇主或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應予以拒絕或勸導。
(七)培養職業素養及敬業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遵循守法、守時、守分、守信及守密之職業行為。 2.能養成負責勤勞、有恆不懈之工作習慣，對工作有強烈之責任感且堅守崗位。 3.能注重禮節，維護個人品德操守，尊重他人隱私。 4.能盡力維護雇主之權益，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雇主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5.能闡揚職業神聖理念及發揮團隊精神，以最和諧氣氛進行工作。 6.能實踐工作倫理有效協調溝通，並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奮發進取、敬業樂群、積極樂觀之理念。 (2)瞭解敬業精神之意義及重要性。 (3)瞭解職業素養之意義及重要性。 (4)瞭解團隊精神與人際關係及溝通協調之重要性。 (5)瞭解技術士證或專業證書之用途，及不得租借他人使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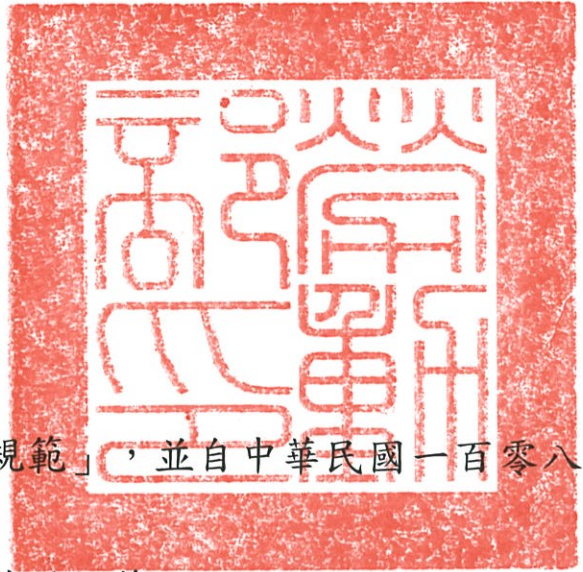
	合相關工作執行。	
(八)維護工作環境整潔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以適當機具、方法維護工作環境整潔及安全。 2.能於工作中達到最少破壞及最完整之復原。 3.能以適當之機具及正確工作方法減少施工所造成之公害，並維護公共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善用技能才能獲致安全之保障。 (2)瞭解維護工作環境之工作方法及其重要性。 (3)瞭解與該工作有關之環保知識。 (4)瞭解減少施工公害之工作方法。
(九)遵守性別工作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規所規定事項及應有權益保障。 2.能瞭解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有關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3.能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與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規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2)瞭解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規範，不得對客戶或執行業務相關人員有性騷擾之行為。 (3)瞭解執行業務時，對客戶或執行業務相關之人員，禁止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並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4)瞭解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與刑事及行政責任。
(十)遵守菸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瞭解菸品之危害。 2.能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法規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菸品之危害及戒菸好處、管道。 (2)瞭解菸害防制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罰則。 (3)瞭解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之規定。

三、環境保護	(一)推動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	能熟悉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	(1)瞭解全球環境保護趨勢及國際公約。 (2)瞭解環境政策、倫理及責任。 (3)瞭解環境基本法與環境教育之方式及法規。
	(二)執行空氣、水、噪音、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治)及管制	能正確運用空氣、水、噪音、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治)技術及管理方法。	瞭解空氣、水、噪音、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治)方法、知識及法規。
	(三)熟悉廢棄物、資源回收、毒化物及飲用水管理	能正確運用熟悉廢棄物、資源回收、毒化物與飲用水管理技術及方法。	瞭解廢棄物、資源回收、毒化物與飲用水管理方法、知識及法規。
	(四)熟悉環境影響評估	能瞭解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程序。	瞭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程序、知識及法規。
四、節能減碳	(一)認識能源管理法規	能落實能源管理相關法規。	(1)瞭解能源管理法。 (2)瞭解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 (3)瞭解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 (4)瞭解能源效率基準。
	(二)認識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制	能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相關作法及規定。	瞭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知識。
	(三)認識能源管理系統	能正確運用能源管理知識並計算系統能源使用量及節能效益。	(1)瞭解能源管理之基本概念。 (2)瞭解 CNS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
	(四)認識電能管理	1.能正確選用節能設備。 2.能運用空調、冷凍空調系統節能技術。 3.能運用照明節能技術。 4.能運用電力系統節能技術。	(1)瞭解負載管理相關知識。 (2)瞭解空調、冷凍空調系統節能管理相關知識。 (3)瞭解照明節能管理相關知識 (4)瞭解電力系統節能管理相關知識。

	(五)認識熱能管理	1.能運用熱水系統節能技術。 2.能運用民生電熱設備節能技術。	(1)瞭解熱水系統節能管理。 (2)瞭解民生電熱設備節能相關知識。
	(六)維護保養耗能設備	能依正確步驟維護保養耗能設備。	(1)瞭解維護保養耗能設備正確方法及要領。 (2)瞭解耗能設備之安全管理方法。
	(七)認識節能減碳手法	能落實節能減碳相關作法。	瞭解節能減碳之相關知識。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7051642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

裝

訂

線